

水产学院 2025 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(二)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已获得硕士学位(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；

2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在读的“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”和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”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，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；

（三）英语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托福 TOFEL（70 分）、雅思 IELTS（5.5 分）、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-4:465 或 CET-6:425 分）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(PETS-5）（通过）；

2.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半年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。

3. 以第一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论文。

（四）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（一）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。

（二）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招生指标

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

六、学科考核

（一）学科初审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（可约谈考生），组织不少于三名报考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集中考核

1. 考核内容

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（2）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（3）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2. 考核形式

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。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。

3. 成绩构成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

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以报考导师为单位，进行成绩排名，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评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（四）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七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。（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，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。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报考学院+考生姓名+网报号”）：

1. 《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（申请-考核）》（见附件 4）；
2. 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）；
3.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

门盖章);

4. 硕士学位论文 (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);

5. 与所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两名专家的推荐信(见附件4), 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, 推荐信由专家直接发送到考生报考学院教学秘书邮箱;

6.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(不少于 3000 字, 根据导师研究方向撰写, 可与报考导师沟通);

7. 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绩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;

8. 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, 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。

(二)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招生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。招生学院对电子材料初审后,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。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 3-4 月份参加考核, 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, 将所有盖章、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学院审核, 学院审核后, 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。”

八、考核纪律及其他

(一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, 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, 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, 排除非学术因素干

扰；

(二)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；

(三) 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2676

水产学院

2024年10月31日